

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：聊城市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，最高得 4 分。
注：1)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（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模糊不清的无效）。2)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、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计分。黑白章视为复印件，不得分。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。

业绩名称及签订时间	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、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	是否有效	得分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车辆租赁项目、2024年5月08日	已提供	是	2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2024年-2026年用车租赁项目、2024年07月19日	已提供	是	2
开发区市场监管部2024-2025年用车租赁项目、2025年2月6日	已提供	是	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车辆租赁项目、2024年07月1日	已提供	是	
合计			4
合计得分			4
核验人签字			

说明：(1) 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、业绩情况，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。

(2)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，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【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统计表】中。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取消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，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，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。

(3) 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

(4) 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，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。